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3 年 1 月~ 3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112/12/26	<p>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據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及「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訂定「溫室氣體範疇 3:揭露指引與參考範例」,提供範疇 3 建議揭露內容、揭露類別及參考範例,以供企業參考,以降低範疇3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要點如下:</p> <p>一、企業於自行決定依據財務控制法、營運控制法或股權比例法後,揭露所設定之盤查邊界,如包括合併會計集團(包括母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其他被投資者(包含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p> <p>二、揭露範疇 3 之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CO2e)表達。</p> <p>三、將上游及下游之排放納入範疇 3 排放之衡量,並揭露納入範疇 3 排放之衡量類別。</p> <p>四、當範疇 3 排放之衡量包括其價值鏈中企業個體所提供之資訊時,應揭露該衡量之基礎/排放量計算方法學。</p> <p>五、範疇 3 排放計算應明確揭露計算範圍之完整性,即為數據涵蓋率(Data coverage)。例如計算購買之商品及勞務時,需揭露產品採購金額占總採購金額之比例等。</p> <p>六、當範疇 3 取得確信時,應說明確信情況。例如:揭露溫室氣體範疇 3 總排放量中,000.00公噸 CO2e(佔揭露總排放量之00%)經確信機構採ISAE3410/ISO14064-3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如合理確信/有限確信/合理保證/有限保證。</p>	引領企業淨零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113/1/11	<p>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授權，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u>」，以完備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要點如下：</p> <p>一、配合證交法修正公布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刪除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有關監察人規定，該項條文有關<u>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代表</u>，爰明定審計委員會選任前開代表人之程序；另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體例修正分別列示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之職權。（修正條文第五條）</p> <p>二、為保障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與會之權利，爰規範審計委員會開會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另為<u>避免審計委員會未能選出召集人或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業務運作</u>，爰明定召集人之推選方式、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三、配合證交法修正公布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有<u>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u>，有關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修正條文第八條）</p> <p>四、為完備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程序，包括審計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延後開會、會議進行中在席人數不足時暫停</p>	<p>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p>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開會之程序、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	
113/1/24	<p>金管會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要點如下：</p> <p>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修正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二、考量實務上期貨商於現金增資基準日將已募足之股款認列為股本或預收股本，或期貨商發行新股予行使員工認股權者或轉換公司債持有者，並未以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者為限，爰配合修正股本之定義，並要求於附註揭露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相關事實。(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p>三、擴大上市上櫃期貨商應揭露個別董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p> <p>(一)為循序擴大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及提升董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爰將現行上市上櫃期貨商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應揭露個別董監事酬金之條件，擴大為最後二個級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p> <p>(二)為引導獲利期貨商適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透過資訊揭露之市場監督機制強化期貨商履行其社會責任，爰增訂稅後淨利增加達一定程度之上市上櫃期貨商，倘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監事酬金。(修正條文第三十條)</p> <p>(三)為強化上市上櫃期貨商董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及與期貨商獲利之關聯性，爰增訂期貨商稅後損益衰退達一定程度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增加達一定程度者，應揭露個別董監事酬金，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修正條文第三十條)</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四、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113/1/26	<p>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上市公司除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外，應依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 (包含其人權) 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113/1/30	<p>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授權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以因應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之修正，並強化申報效率與監理效能，要點如下：</p> <p>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公布，配合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百分之十修正至百分之五。(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p> <p>二、目前取得人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u>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u>，為踐行節能減碳及提升申報效率，規劃取得人除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其申報書件改經由<u>公開資訊觀測站開設方式上傳檔案</u>即屬完成申報，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p>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p>三、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考量其肩負相關政策任務，具高度公益性，與一般取得人性質有別，爰適用特別申報制於每半年度採定期申報及公告，並簡化應行申報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p> <p>四、為強化監理效率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取得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及公告案件。（修正條文第十條）</p> <p>五、為貫徹公司股權透明度，並基於法律明確性，明定取得人(包含政府 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u>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於施行日起十日內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u>（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113/2/6	<p>期貨公會依據「期貨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期貨商範疇一、二 盤查時程規定，及參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引領企業淨零之「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時程等，規劃期貨商訂定範疇一、二減碳目標、策略時程。</p> <p>基此，訂定「期貨商訂定範疇一、二減碳目標、策略時程規劃」，要求期貨商宜訂定近程/長期減碳目標，內容包含基準年、目標年、減碳路徑與減量目標。基準年距目標設定年不宜超過兩年。近程目標之目標年應不晚於 2030年，長期目標應符合巴黎協定且包含2050年淨零目標。若期貨商設定之減碳目標已經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審查，得以通過之目標內容為主。</p>	引領企業淨零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113/2/19	<p>金管會為提升公司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及促進董事酬金與員工薪資之合理性，<u>修正擴大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u>，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金融控股公司<u>揭露減碳相關計畫</u>，爰修正「<u>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第十條，修正要點如下：</p> <p>一、擴大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p> <p>(一) 為循序擴大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及提升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爰將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u>最後一級距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條件</u>，擴大為<u>最後二個級距</u>。(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p> <p>(二) 為引導獲利公司適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透過資訊揭露之市場監督機制強化企業履行其社會責任，爰增訂稅後淨利增加達一定程度之金融控股公司，倘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p> <p>(三) 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及與公司獲利之關聯性，爰增訂公司損益衰退達一定程度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增加達一定程度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p> <p>二、為促進公司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金融控股公司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爰修正相關附表內容。(修正第十條附表二之二之二、附表二之二之三)</p>	<p>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p>
113/3/28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永續長)，爰參考國內外相關實務作法，訂定「<u>○○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u></p>	<p>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p>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p>程」參考範例，俾供上市上櫃公司參考，以利公司遵循辦理並訂定公司自身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要點如下：</p> <p>一、委員會組成</p> <p>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p> <p>本委員會得視公司規模大小、產業性質或其他健全永續發展管理之情形，設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且得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p> <p>二、委員會任期</p> <p>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p> <p>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p> <p>三、委員會職責</p> <p>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p> <p>(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p> <p>(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p> <p>(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p> <p>(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p> <p>四、委員會召開</p> <p>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五、委員會決議</p> <p>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